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relations@actionstech.com 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公司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 2023 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线上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正宇

董事会秘书：XIE MEI QIN

财务总监：张燕

独立董事：陈军宁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relations@actionstech.com 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6-3673718

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650 万元~5,3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1.7978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24.6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79 元 / 股~34.99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65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3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17,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99 元 / 股，最低价为 19.79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246,863.7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13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2 号 A2 栋北公司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32,3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32,3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7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7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瑞嘉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江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2,3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32,3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股东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屠宏林、陈江宁、王旺作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股东周干作为激励对象杨瑞嘉、史志怀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继伟、刘允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14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由公司董事长杨瑞嘉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4,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99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9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2.493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95 元 / 股~34.44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董事长杨瑞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620,000 股的比例为 0.99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44 元 / 股，最低价为 23.9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24,937.3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8 栋 A 座 24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511,6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511,6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22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22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鲁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古凯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191,255	99.9712	19,674	0.028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191,255	99.9712	19,674	0.028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191,255	99.9712	19,674	0.028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720,157	99.8455	19,674	0.154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720,157	99.8455	19,674	0.154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720,157	99.8455	19,674	0.154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殊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哈承姝、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对议案 1、2、3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黄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即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陈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4 月 1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3 名激励对象 7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陈鲁先生、哈承姝女士、周凡女女士、古凯男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陈鲁先生、哈承姝女士、陈克复先生、周凡女女士、古凯男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 113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69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 年 4 月 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2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32,000.00 万股的 2.2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4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4 月 1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3 名激励对象 7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 113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69 元 / 股。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向符合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4 月 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72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32,000.00 万股的 2.27%

3、首次授予人数：113 人

4、首次授予价格：30.69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陈鲁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0	12.50%	0.31%
2	哈承姝	中国香港	战略副总裁、董事	50	6.25%	0.16%
3	周凡女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	50	6.25%	0.16%
4	古凯男	中国	董事会秘书、董事	15	1.88%	0.05%
5	黄有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1.88%	0.05%
6	杨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1.88%	0.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07 人)				480	60.00%	1.50%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75	9.38%	0.23%
合计				800	100.00%	2.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鲁先生、哈承姝女士，陈鲁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哈承姝女士现任公司战略副总裁、董事，两位都属于公司重要管理者，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激励计划有助于提升激励对象的参与积极性，并能更好地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本激励计划将陈鲁先生、哈承姝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上述激励对象包含外籍人员，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半导体设备行业国内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人才竞争日益激烈，高端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竞争力的原动力。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5、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6、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4 月 1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 113 名激励对象 7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首次授予日(2024 年 4 月 1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7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9.60 元 / 股(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37%、14.44%、14.47%、15.3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725	22,295.56	8,555.11	7,414.33	4,032.89	1,929.26	363.9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